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1818號

原告 張吳月涼

0000000000000000

張婉慧

張淑慧

張佳慧

張家麟

上列 五人

訴訟代理人 湯偉律師

被告 陳宇阡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本院110年度交訴緝字第2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1年4月11日以110年度交重附民緝字第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玖拾玖萬參仟肆佰伍拾柒元、原告丁○○、原告戊○○、原告乙○○、原告丙○○各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3.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

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一、被告陳靈聲、己○○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451萬1,539元、原告丁○○、戊○○、乙○○、丙○○各新臺幣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己○○、吉香軒實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451萬1,539元、原告丁○○、戊○○、乙○○、丙○○各新臺幣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即免除給付之義務。」，原告幾經變更後，嗣於民國112年3月9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己○○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381萬1,539元、原告丁○○、戊○○、乙○○、丙○○各新臺幣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己○○、被告吉香軒實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415萬1,539元、原告丁○○、原告戊○○、原告乙○○、原告丙○○各新臺幣26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即免除給付之義務。」（見本院卷第108、109頁），並於民國111年2月8日撤回被告陳靈聲、於112年3月9日撤回被告吉香軒實業有限公司（被告吉香軒實業有限公司與原告5人另成立和解，願給付原告5人180萬元），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於本案判決確定前撤回被告陳靈聲及被告吉香軒實業有限公司，依上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靈聲於民國109年2月14日下午3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上開小客車），沿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由慈光街往員林路1段方向行駛，行

01 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時，本應注意在中央劃分島  
02 路段，不得占用車道臨時停車，以免妨害車輛通行，竟疏未  
03 注意，仍將上開自小客車違規停駛在外側車道上，嗣於同日  
04 下午3時10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吉香軒實  
05 業有限公司所有之自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自同向行駛該  
06 處時，本應注意行經中央劃分隔島路段，應與前車左側保持  
07 半公尺以上間隔，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  
08 注意，且未保持安全距離即欲駕駛系爭小貨車自左側超越同  
09 向前方被害人張金來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0 車(下稱上開機車)，適張金來欲閃避陳靈聲違規停駛之上開  
11 小客車，旋與被告駕駛之系爭小貨車發生碰撞，張金來因此  
12 人車倒地後，再滑行撞擊同向前方由范氏香蓮騎乘之電動輔  
13 助自行車(下稱上開自行車)，因此受有顱內出血併肋骨多處  
14 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本件事故致原告甲○  
15 ○○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61元、喪葬費用724,2  
16 00元，及請求扶養費用786,478元，原告並請求精神慰撫金  
17 每人各300萬元等語。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8 付如112年3月9日之聲明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的金額過高、保險公司已給付的部分須  
21 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小貨車，因未保持安全  
24 間距，即欲駕駛系爭自小貨車自左側超越同向右前方，由張  
25 金來騎乘之上開機車，致二車發生碰撞，張金來因此人車倒  
26 地後，再滑行撞擊同向前方由范氏香蓮騎乘之上開自行車，  
27 因此受有顱內出血併肋骨多處骨折之傷害，經送醫不治後死  
28 亡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又被告因此行為，經本院以110  
29 年度交訴緝字第2號、臺灣高等院以111年度交上訴字第130  
30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  
31 刑事電子卷證確認無訛，應堪信為真實。

01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  
03 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  
04 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05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06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07 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  
08 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  
09 第191條之2 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  
10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系爭小貨車與騎乘上開機車  
11 之被害人張金來發生碰撞，被害人張金來經送醫不治死亡，  
12 致原告因此受有損害，又原告甲○○○等4人分別為張金來  
13 之配偶、子女，有戶籍謄本（見附民卷1第21-29頁）在卷可  
14 稽，則原告自得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  
15 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甲○○○等5人得主張之損害項目及  
16 數額分述如下：

17 (1)醫療及喪葬費用：

18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  
19 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  
20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甲○○○支出張金來之急診費用合  
21 計861元、喪葬費用包含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使用設施規  
22 費、塔位使用費及管理費、御奠園淨界紀念會館費、禮儀用  
23 品費合計724,200元，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規費收  
24 據、塔位使用及管理費收據、御奠園淨界紀念會館請款對帳  
25 單、禮儀用品收據為證，且與卷內影本相符（見附民卷1第3  
26 9-47頁），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洵屬有據。

27 (2)扶養費用：

28 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  
29 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  
30 1116條之1定有明文。而夫妻互負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  
31 系血親尊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然仍應以不能

維持生活為限（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79年台上字第262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所稱「不能維持生活」者，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言（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792號、74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原告甲○○○為張金來之配偶，於張金來死亡時係66歲，依109年桃園市簡易生命表所示，平均餘命尚有21.58年之平均餘命；另依行政院主計處109年度家庭收支調查，桃園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2,537元，則桃園市每年人均生活消費支出為270,444元（計算式：22,537元×12=270,444元）。又原告甲○○○於10年間僅有利息所得5,436元，雖名下有2筆房屋及5筆土地，有本院個資卷在卷可參，惟仍應認其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而有受扶養之權利。原告甲○○○之扶養義務人尚有其他4名子女（見附民卷1第23-29頁），其既請求1次給付扶養費，則上述扶養期間之中間利息即應扣除，經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甲○○○固得請求之扶養費為972,439元。然本件被害人張金來於事故發生時已71歲，僅有14.65年之平均餘命，而無法合理期待被害人張金來可以行使扶養義務至21.37年，故原告甲○○○之平均餘命應以14.65年計算較為妥適，綜上，原告甲○○○得請求之扶養費應以729,157元為限（如附表一），逾此範圍，則不應允許。

### (3)精神慰撫金：

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害人張金來為原告甲○○○之配偶，且為原告戊○○、丁○○、乙○

01 ○、丙○○之父，有如前述，其間均為至親關係，被害人張  
02 金來因系爭事故傷重不治，和樂家庭就此破滅，永遠無法再  
03 與之享天倫之樂，原告遭受精神上重大痛苦至深，乃屬必  
04 然，是其等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負非財產上損害賠  
05 償責任，應屬有據。爰審酌兩造之身分、年齡、地位、經濟  
06 狀況、事故發生過程及原告5人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  
07 認原告甲○○○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為100萬元，原告丁○  
08 ○、戊○○、乙○○、丙○○則各以8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  
09 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10 (4)據此，原告甲○○○得向被告請求賠償245萬4,218元（計算  
11 式： $861+724,200+729,157+1,000,000=245萬4,218$ ）；  
12 原告戊○○、丁○○、乙○○、丙○○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各  
13 80萬元。

14 (5)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  
15 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16 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保險人所  
17 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  
18 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  
19 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825  
20 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  
21 險法之規定，向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請領強制責任保險保險  
22 金，已獲理賠200萬761元乙情，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開  
23 規定，視為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賠償原告之金額，故原告上開  
24 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原  
25 告甲○○○扣除400,761元，原告丁○○、戊○○、乙○  
26 ○、丙○○各扣除400,000元）。又訴外人陳靈聲業以70萬元  
27 與原告和解，原告當庭表示前開70萬元同意在原告甲○○○  
28 聲明請求扣除，吉香軒實業有限公司則以180萬元（不含強制  
29 險）與原告和解，因此應予每位原告扣除36萬元。經扣除上  
30 開項目後，原告得甲○○○得請求之金額為993,457元（計算  
31 式： $245萬4,218-400,761-700,000-360,000=993,457$ ）

7)，原告丁○○、戊○○、乙○○、丙○○各得請求之金額為4萬元（計算式： $800,000 - 400,000 - 360,000 = 40,000$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甲○○○993,457元、原告丁○○、戊○○、乙○○、丙○○各4萬元，並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0年1月2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於同年2月7日生效，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附民卷2第7頁）即110年2月8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家蓁

附表一：

計算方式為： $(270,444 \times 10.00000000 + (270,444 \times 0.65) \times 0.00000000) \div 4 = 729,156.0000000000$ 。其中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65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14.65$ 〔去整數得0.65〕），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未滿

(續上頁)

01

1年部分之霍夫曼單期係數〔計算方式為： $1 \div (1 + 5\% \times (14 + 0.65))$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